

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文件

惠市政〔2017〕 69号

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惠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安委〔2017〕9号）及领导指示要求，现制定《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惠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安委〔2017〕9号）及领导指示要求，现制定《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二、组织机构

通过开展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区市政管理中心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红玲

副 组 长：王军富 崔建松 孔庆旭 张惠娟
 刘晓军 王国英

成 员：各科室（部门）负责人

三、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市政设施：按照先难后易，先主干道、后次干道的原则，安排区市政人员及各镇办对全区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挖和维护。每次雨后安排市政工作人员对辖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展开再检查，查看收水井内是否存在淤泥、枝叶、垃圾等阻水物以及排水管网是否畅通，针对查出的问题收水井及排水管网进行再疏挖，保障排水畅通，确保安全度汛。督促各镇（街道）、各城市防汛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汛期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对道路积水、安全隐患和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要加大巡查和监测监控力度。发现危及行车安全时，要立即阻止车辆通行，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大规模、长时间拥堵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市政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管养公司

（二）城镇燃气。配合市燃气管理单位做好全区城市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燃气建设工程的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全区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配合市燃气管理单位督促各镇（街道）对辖区瓶装燃气站、分销点进行普查，对无证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取缔。

责任部门：市政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管养公司

（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成立道路巡查队伍，加强区管市政道路巡查力度，对区管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窞井存在的病害进行巡视检查。按照规范的养护标准，坚持“五到”要求，即“想到、走到、看到、说到、做到”，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大对辖区道路、管网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修补破损车行道及人行道，对病害窞井盖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

责任部门：市政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管养公司

（四）环卫作业。一是车辆运行安全方面。切实加强车辆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时保养车辆，做到不违章、不开带病车，文明驾驶，安全驾驶。二是环卫工人作业安全。针对夏季安全作业特点，及时发放防暑降温物品保障一线职工作业安全，全面开展禁烧工作，层层落实禁烧措施和责任分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严查自改机制，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夏季安全作业形势稳定。

责任部门：办公室、市容环卫科、收费中心、市政设施管养公司、环卫清洁服务公司、垃圾收集清运公司

（五）公厕、垃圾中转站。完善各项中转站车辆管理制度，加大中转站车辆卫生、大箱冲洗、药物消杀督查力度，机械操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垃圾进出站记录。严格按照测

评标准，排除安全隐患，强化中转站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确保各类运输车辆及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

责任部门：垃圾收集清运公司

四、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10月底，集中4个月时间开展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集中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检查，是省、市、区政府针对近期重特大事故频发、多发而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中心各科室（部门）要充分认识集中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检查工作的责任感。中心各科室（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中心各科室（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确保大检查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中心各科室（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

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四）落实责任，强化追究。中心各科室（部门）要以更加“严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层层落实安全大检查责任制。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对重大隐患，要继续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尤其是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要提高一级督查督办。

（五）标本兼治，完善机制。中心各科室（部门）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全区市政环卫系统安全保障水平。